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州平诺[2025]18号

项目名称	泉州晋江清濛~梅岭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晋江市池店镇和西园街道。起于清濛(118° 32' 47" , 24° 51' 29") , 止于梅岭(118° 32' 45" , 24° 49' 47")。
区域评估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5-03/17/20250317171051263104843_1.html  起止时间: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(10 个工作日)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在信息公开期间, 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82MA31DE2EXL 地址: 晋江市世纪大道 679 号电力大厦 法人代表: 陈聪法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俊鹏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  2015年4月16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15年4月16日